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情況；

(B)有關

(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II)認購事項；

(III)債權人計劃

(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及

(IV)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情況；

及

(C)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情況

茲提述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接管人，以及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6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25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以下各段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向接管人提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接管人仍在物色潛在買家以出售押記股份，並且概無就出售押記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公告將按月作出，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公告表明確實的要約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融資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及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One Oak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One Oak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重組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25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段以及以下各節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KA貸款協議及經修訂融資安排

為進一步促成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於2022年3月17日，One Oak(作為貸款方)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CKA(作為借款方)訂立CKA貸款協議，據此，One Oak向CKA授出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7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0%，作其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用途。此外，One Oak、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以修訂融資安排，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3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0%，以結算計劃以及相關費用及成本。有關CKA貸款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

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訂立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各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該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80,000,000港元應由One Oak按以下方式支付：(i)首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通過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以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全部或部分抵銷及支付本公司未償還債務有關金額的認購價；(ii)其次，根據CKA貸款協議，通過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以CKA未償還債務全部或部分抵銷及支付CKA未償還債務有關金額的認購價；及(iii)最後，認購價的餘額(如有)應由One Oak(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有關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

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告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所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載入通函；(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清洗豁免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載入通函；及(iii)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4月14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22年4月14日，而執行人員於2022年3月1日同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進一步更新債權人計劃進展的最新情況。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3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訴訟及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司法機構將有關呈請的聆訊原定押後至2022年3月21日進行。由於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香港司法機構於2022年3月4日因應最新公共衛生情況和相關發展所有原已排期於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4月11日於法院和審裁處的聆訊將一般延期（「一般延期安排」）進行。由於一般延期安排，由高等法院指示的聆訊已重新排期至2022年4月19日。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清盤呈請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